

2016.10.14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订阅热线:0571-85213260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邮箱:zjfzb@vip.sina.com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浙江法制报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www.zjfzol.com.cn

星期五 | 农历丙申年九月十四
第5104期
今日12版



2版



看搜救犬“瑞克”是如何找到他的

我省举行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

3版



他们花血本为他订了机票和酒店

并告诉他“你一直都在监控下活动”

浙商再添长三角地区“司法保护伞”

沪苏皖浙四地检察长昨签署护航非公经济和科技创新“意见”

通讯员 范跃红 刘波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10月13日,上海、江苏、安徽、浙江三省一市检察院检察长齐聚杭州,共商保障非公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良策,并签署协作意见,合力护航长三角地区非公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为沪商、苏商、徽商、浙商撑起更加有力的“司法保护伞”。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民营经济最为活跃、科技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长三角地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及科技创新,是沪苏皖浙四地检察机关一直认真思考并积极探索实践的重要课题。尤其是今年以来,四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检察工作实际,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出台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

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座谈会上,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江苏省检察院检察长刘华、安徽省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分别作主题发言,三省一市检察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汪瀚介绍,浙江作为非公经济大省,全省的民营企业贡献了浙江60%的税收、70%的GDP、80%的外贸出口和90%的就业机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浙江占138席,连续17年居全国首位。今年浙江检察机关着眼于营造“绿水青山”的法治生态,率先在全国提出“绿色司法”理念,全力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和科技创新。全省三级检察院共召开各类民营企业座谈会338次,走访民企1572家,搜集各类意见建议1743条。在此基础上,省检察院出台了精准护航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二十一条意见”。同时,检察机关对影响、阻碍、破坏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雷霆出击,查办涉企索贿受贿、失职渎职案件238人,监督相关行政违法91件次。浙江检

察机关服务保障非公经济的经验在第十四次全国检察长会议上作了专门介绍。

张本才、刘华、薛江武也分别介绍了当地检察机关在护航非公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中的做法、成效和体会。

三省一市检察院检察长还就进一步加强四地检察机关协作,共同为区域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达成共识,并联合签署了《沪苏皖浙检察机关关于保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协作的意见》,三省一市检察机关将在信息资源共享、案件线索移送、案件信息备案、调查取证协助、业务交流协作等方面无缝对接,形成检察合力,共同保障促进非公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

据了解,沪苏皖浙检察机关开展区域合作机制建立于2004年,至今已举办11届检察长座谈会,推动形成了办案协作、人员交流、联合研讨、信息共享等一系列创新机制,全力护航长三角地区经济协调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房里东西为啥被搬空? 房主是“老赖”!

杭州两级法院开展房屋腾退专项执行

本报记者 高敏 文 陈立波 摄 通讯员 西法 夏法

有一种“执行难”,相信很多执行法官都有过体会——名下明明有房产,却想尽各种办法占着不肯搬,导致房子无法腾空评估,也无法进行司法拍卖。对于这样的“老赖”,昨天,杭州两级法院执行局集中开展“房屋腾退专项执行活动”,杭州西湖、上城、下城等多家法院均成功腾退了几处房产。将被执行人的房屋腾空后,下一步,法院将对腾空的房屋查清产权,评估后放上淘宝司法拍卖频道,拍卖款最终将用于执行案件的履行。

昨日早上9时,西湖法院执行局出动20名执行干警、5辆警车和2辆搬家车辆,前往杭州西溪路521号的一处房屋。这正是被执行人刘某的住所,经查,也是他的唯一住房。

早在2013年,西湖法院就判决刘某要归还徐某借款本金30万元,但此后刘某迟迟没有还钱,徐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刘某就只有这么一套房子,在执行之初,西湖法院始终希望能说服刘某主动履行债务。但执行过程中,法院发给刘某的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令,没有得到任何回应。承办人多次上门联系,但他始终回避法院的执行,对执行人员避而不见。

考虑到刘某可能白天上班,晚上才会在家,承办人也试过夜晚上门寻找,但屋内明明有灯光,刘某就是不开门。甚至有一次,承办人已经看到刘某在阳台,上楼敲门后,仍无人应答。

这次在进行强制腾退前,执行人员在刘某家门上张贴了腾退公告,责令其限期腾空房屋,但刘某仍拒不履行。于是,西湖法院决定对刘某进行强制执行。

当执行人员赶到刘某家时,他还是和往常一样不见踪影,执行人员之后安排开锁人员强制开锁。

进入刘某家后,执行人员先是检查现场是否存在危险物品,然后搬家公司已在法院统一安排下搬运物品。床上有被褥,桌上放着电热水壶、高压锅,还有行李箱、电风扇……记录组人员记好物品笔录,一一列写清单,虽然是腾退,但也要保护好被执行人的财产安全。

全部腾空后,法院在门口张贴书面通知,告知刘某到指定地点领取腾退物品。押运组和搬家公司把物品送到法院为被执行人提供的临时住处,并进行拍照记录。

西湖法院这边刚刚执行完毕,下城法院那边也传来了好消息,一名已经隐匿8个月的被执行人樊某在平湖被发现,下城法院执行人员立即赶赴平湖,将樊某带回杭州。

据了解,樊某因无法偿还贷款而被银行告上法庭,但案件



进入执行阶段,樊某就玩起“失踪”。执行人员查到他在杭州阳光逸城小区有一套房屋,已经抵押给银行,但樊某为了逃避执行,故意找自己的朋友入住。昨天,下城法院的执行人员将樊某带到住所,向他宣布了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后果,樊某最后同意将房屋腾空,交给法院。执行人员对房屋进行了及时清退,并查封,接下来将进行评估后,放上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

石城枪声

常山“4·06”

特大网络贩枪案侦破纪实

详见今日5版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完成第三次修正 快来看,百姓得到哪些法援实惠

通讯员 丁一果 本报记者 金霖萍

日前,《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完成了第三次修正,意味着我省法律援助立法工作迈出新步伐。根据9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修正后的新条例将为我省老百姓带来更多红利。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颁布于2000年,分别在2005年和2009年进行过2次修正。“将近年来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创新做法,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对今后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吉永根表示,本次条例的修正,为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法律援助人、财、物相关保障提供了重要依据。

昨天,记者专访了该条例的修正参与者、省司法厅副巡视员、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伟强,对新条例的亮点进行了权威解读。对比新旧条例,新条例将为全省老百姓带来四大实惠。(下转4版)